

智能枪弹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地窝堡国际机场分局

乙方(卖方):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销售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

1、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智能手枪柜	规格: 1800mm×1000mm×500mm 型号: QG/Z-I-YD2001 型	2 台	82000 元	164000 元	内存放 50 支手枪(各类型手枪)
2	智能长枪柜	规格: 1800mm×1000mm×500mm 型号: QG/Z-I-YD2001 型	1 台	81500 元	81500 元	内存放 18 支长枪(微冲、防爆、95 式)
3	智能综合枪柜	规格: 1800mm×1000mm×500mm 型号: QG/Z-I-YD2001 型	1 台	81500 元	81500 元	内存放 20 支手枪、9 支长枪
4	智能弹柜 A	规格: 1800mm×1000mm×500mm 型号: DG/Z-1-YD2002 型	2 台	80000 元	160000 元	内存放 6 个子弹抽屉, 左边 6 个、右边 2 托 3 空
5	智能弹柜 B	规格: 1800mm×1000mm×500mm 型号: DG/Z-1-YD2002 型	1 台	81000 元	81000 元	2 托 3 空存放整箱子弹
6	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规格: / 型号: QDG/Z-SYS-yd301	1 台	90000 元	90000 元	智能管控系统
合计金额(小写)		6580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2、本价格含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费和质保期服务费用。

二、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货款。
- 2、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接收并妥善保管。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 2、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终身维保服务。
- 3、为保证甲方正确有效使用设备，乙方选派专业人员对甲方选派人员进行培训。
- 4、提供配套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
- 5、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三、付款方式

合同第一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60%货款；货物在约定时间内到位，验收合格，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按照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各项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支付剩余35%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5%货款。

2. 乙方的帐户信息

开户名：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589208000048480

此帐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帐号，甲方只能将合同价款支付至该帐号。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四、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1、于甲方指定时间前，所有装备必须全部运送至指定地点。
- 2、乙方须保证由乙方人员负责押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4、产品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自定，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设备运到交货地点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 7 个自然日 内，由甲方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指标和功能进行验收，验收后甲方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设备。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安装调试或验收的，则设备到货后 7 个自然日 自然日视为验收合格。

六、保修及服务

1、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终身维保服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安装调试或验收，设备质保期从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凡属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环境、温度、湿度、电源等）和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备品备件。凡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提供配件有偿服务。

3、乙方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提供设备报修及技术指导。

4、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5、质保期外，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设备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的设备和技术资料中包含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不得泄露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其它文件中涉及到的乙方技术和商业秘密。

3、上述条款在本协议变更、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乙方应保守在工作获取的甲方工作秘密、警务秘密，不得泄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如因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如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如下：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价款，年底财政扎帐除外；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的违约情形如下：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设备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收到非违约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4、若乙方破产，或者进入任何破产清算、债权人保护的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甲方可立即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如乙方不能履约，乙方应当退还甲方货款。

5、依据上述规定终止本合同后，不影响双方对协议终止前的债权债务进行结算。

6、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失、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

7、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全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地窝堡国际机场分局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6501060111771

日 期：2021年1月26日

乙 方

全称：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江西省樟树市观上工业区

电 话：13879525399

传 真：0795-7860299

经办人：杜卫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2021年1月26日

手机号：15199118666